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補字第407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羿丞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829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尚欠1,000元，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新店簡易庭

法官 陳紹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

01

附表：本金、利息、違約金總合自動計算式

序號	類型	計算本金	計息起算	計息末日	年利率(%)	按月給付	基数	應付金額
1.1	本金	31,304.00					1.0000	31,304.00
1.2	利息	31,304.00	114/8/5	115/2/4	16.000000%		0.5041	2,524.90
1.3	違約金(年利率)							
1.4	違約金(年利率)							
2.1	本金							
2.2	利息							
2.3	違約金(年利率)							
2.4	違約金(年利率)							
3.1	本金							
3.2	利息							
3.3	違約金(年利率)							
3.4	違約金(年利率)							
4.1	本金							
4.2	利息							
4.3	違約金(年利率)							
4.4	違約金(年利率)							
合計								33,828.90